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法務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東北區

承辦人：李國濱

電話：02-27208889轉2413

電子信箱：za-10442@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綜字第10930183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本府各機關辦理涉及著作權之標案、補助案、委託案、競賽徵件等案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09年4月17日第140次Decoding會議紀錄辦理。

二、查本府各機關辦理旨揭案件，偶有外界質疑訂有不公平之著作權條款，為調和各機關公務需求及著作權人權益，爰建請各機關辦理旨揭案件涉及著作權相關條款時參酌辦理。

三、本府各機關研擬著作權相關條款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各機關應視公務個案需求及性質，斟酌有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必要性。為使著作能流通利用，增進社會利益，建議各機關於行政目的範圍內，可考量採取與著作權人約定授權機關利用之方式，除可兼顧公務之需求外，亦可使民間業者有機會利用其創作之成果，俾充分發揮著作財產權之經濟效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8年5月8日經授智字第09820030590號函意旨參照)。例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且不涉及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求，宜採行授權方式辦理；又如客製化之大型活動主視覺，因有長期使用及活動識別性之考量，則可能有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需求。

公務需求，仍得與著作權人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所載約定僅對契約雙方具拘束力，是著作權人對契約以外其他人，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建議各機關如與著作權人為上開約定，遇著作權人有疑義時，應說明相關權利義務，以避免爭議或誤會。

四、本府各機關請參酌前開提醒之注意事項內容，依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及第8點第1項規定就權管法規進行滾動式檢討。

五、另提供本府文化局及觀光傳播局辦理旨揭案件之實務經驗供參。

六、鑒於著作權係屬私權，且態樣繁多，各機關於辦理旨揭案件時，除參考上說明、實務經驗外，仍請依具體個案之公務需求及法律規定，適時予以調整，以擬定合適之著作權條款。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

有關臺北文學獎授權規定及初步評估

填寫局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更新日期：109/5/6

一、現行(第 22 屆)徵文辦法簡述：

1. 作者本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本市(代表機關文化局)在投稿作品之著作權存續期間，擁有任何時間、地區及形式的利用、轉授權的權利，且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 此項辦法條文已存在多年，且該條文係以臺北市為主體(文化局為代表機關)，應是保留本府市政需求上使用臺北城市書寫的作品使用推廣彈性。

二、近年實務執行情形：

因臺北文學獎為國內重要文學獎項，本局在處理相關授權事宜向來謹慎，除每年例行的臺北文學獎作品集(含紙本、電子)、公車捷運詩文推廣計畫外，其餘授權或轉授權都會個別洽詢作者意願，大致可分為以下兩種情況：

1. 本市市政相關的非營利性質推廣：
如捷運月台公共藝術裝置作品，均個別聯繫作者並確認意願後，再由本局統一處理轉授權。
2. 民間單位或其他情況：
如出版社、劇團、影像公司等民間單位洽談授權，考量個資保護，均由本局協助轉達並取得初步聯絡意願後，再提供聯繫方式請其逕洽作者，本局後續不涉入兩方洽談(著作財產權為作者所有)。

三、初步評估：

1. 本局訂於本年度 7-9 月間檢討相關條文，並於第 23 屆臺北文學獎徵文辦法辦法進行修正(徵稿期間：109 年 11-12 月)，惟後續市政如有相關使用需求，授權彈性可能受限。
- 2 調整方向：

「第 22 屆臺北文學獎」徵文辦法

一、活動主旨：鼓勵文學創作，深耕文學土壤，增進文學寫作風氣。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策劃執行：文訊雜誌社

三、收件及截稿日期

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收件，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四、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

請上「第 22 屆臺北文學獎」專屬活動官網 (<http://literature.award.taipei/22th/>) 或文化局官網 (<http://www.culture.gov.taipei/>) 下載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填妥後連同作品一併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048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B2 第 22 屆臺北文學獎工作小組收」，並在信封上註明「參選組別」與「文類」。

五、徵選類別及獎勵方式

(一) 競賽類

1. 徵文對象：不拘（無國籍、居住地等限制，海外民眾亦可參加，惟須以中文創作）。
2. 作品體例：
 - (1) 小說：以 8,000 至 12,000 字為原則。
 - (2) 散文：以 2,500 至 4,000 字為原則。
 - (3) 現代詩：30 行以內。
 - (4) 古典詩：須創作組詩（4 首為一組）。限絕句或律詩組詩。
 - (5) 舞臺劇本：含現代及傳統戲劇之原創劇本，惟不含兒童戲劇劇本；演出長度估計不少於 60 分鐘。
3. 徵文主題：
 - (1) 小說、散文、現代詩、古典詩：以「臺北經驗」為主題。
 - (2) 舞臺劇本：主題不限，惟以「臺北經驗」為佳。
4. 獎勵名額：各取首獎一名、評審獎一名、優等獎兩名。
5. 獎勵方式：
 - (1) 獎金：

- ⑥經核定獎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查驗，並列為未來相關案件審核之參考。
- ⑦受本局獎助之團隊最遲應於演出活動開始 2 週前，提供本局為查驗所需票券（或邀請函）及節目單（或當日領取節目單證明）各 4 份，另亦提供本局聘請之 2 位專業委員評鑑所需票券。
- ⑧本製作獎金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經審查通過之案件，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但以一次為限；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時，不在此限。
- ⑨本演出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明顯處應載明本局為指導或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 2 週前通知本局。
- ⑩製作團隊應於演出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紙本（含照片檔、獎助部分收支出明細表等）函送本局辦理結案。結報經費時，若有實際支出縮減超過原報預算總經費二分之一者，本局將送結案審議委員會議審查。
- ⑪受獎助之製作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份獎金：
 - A.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B.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 C.拒絕接受評鑑或考核者。
 - D.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 E.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 ⑫同一演出計畫已獲本局或附屬機關補助者，本局不再重複補助。

(3)提供發表管道：

得獎者除獲頒獎金及獎座外，本局亦提供得獎作品發表管道，將作品收錄於「臺北文學獎得獎專書」中出版，並將作品部份內容製作海報，張貼於臺北市捷運或公車系統等之廣告版面，或提供至網路、電子媒體進行播放。

(二) 年金類－「臺北文學年金」獎助計畫

- 1.對象：業餘及職業作家（無國籍、居住地等限制，海外民眾亦可參加，惟須以中文創作）。
- 2.名額與獎助金額：入圍 3 名，每名獎金 20 萬元，各頒發入圍證書一張；一年內完成寫作計畫後，再進行二階段決審，評選出一名文學年金得主，致贈獎金 40 萬元及年金得主獎座一座。惟入圍者作品，若於決審前輯印成書者，不得參加決審。

尚未依規定送件，將取消參賽資格，不列入評選。

- (三) 參選作品（年金類須包含寫作計畫、個人簡歷、過往作品目錄及計畫部分作品）請以 A4 紙張列印一式 5 份送件，格式為直式橫書電腦繕打、word 12 號新細明體，左邊裝訂送件；如採稿紙書寫者，請以工整字體謄錄。
- (四)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 (五) 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競賽類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選。年金類則為公開姓名評審，不在此限。
- (六) 報名表上，具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護照影本。
- (七) 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
- (八) 若發生著作權授權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往後 3 年不得參加臺北文學獎徵文活動。
- (九) 抄襲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稿酬及獎座，並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投稿者終生不得參加臺北文學獎徵文活動，且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九、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將於 **109 年 4 月間**在活動專屬網站上公佈得獎名單（除得獎者以專函、專電通知外，餘不另行個別通知），並於 **6 月間**舉辦頒獎典禮，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

「第 22 屆臺北文學獎」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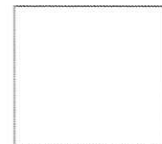
(105.07.28 修正)

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 一、 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 得獎作品得由承辦單位集結出版得獎作品集，本人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三、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如上網、光碟、有聲出版、刊登書報雜誌、數位典藏、捷運公車海報…等）推廣使用，並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
- 四、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 1、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 2、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
 - 3、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

立同意書人：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提供之常見案例及建議

| 序號 | 常見個案 | 適用規範 | 相關建議 |
|----|-------|---|---|
| 1 | 影片拍攝 | <p>契約 第十四條權利及責任 (五)2.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重製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公開口述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公開播送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公開上映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公開演出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公開傳輸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公開展示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8】改作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9】編輯權 <input type="checkbox"/>【10】出租權</p> <p>需求說明 伍、本案需求： 一、製作規範及執行內容： (五) 取得永久之影像著作財產權(肖像權至少5年，含國內、外版權)，及至少5年音樂(及音效)版權(含國內、外版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須含有線、無線、衛星電視、網路、捷運月臺電視、戶外媒體等全媒體之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及公開傳輸權)，生效時間自影片交片日起算。</p> | <p>1. 配合本府契約範例第十四條權利及責任(五)2. 相關著作權規定，需求說明建議規定「影像著作財產權」，而非規定「影像授權」，以求一致性。</p> <p>2. 詳細表如有相關授權項目，用詞亦須注意一致性。</p> |
| 2 | 影片製作案 | <p>本府勞務採購契約第十四條權利及責任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重製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公開口述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公開播送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公開上映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公開演出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公開傳輸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公開展示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8】改作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9】編輯權 或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p> | |

| | | | |
|---|----------------------------|-----------------------|---|
| 4 | <p>杜鵑花季(大型活動)、旅遊服務體系行銷</p> | <p>本府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4條</p> | <p>在平面文宣、圖稿等項目機關取得全部權利，惟宣傳影片則考量使用範圍與成本效益前提下，建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提供電視廣告音樂公播權認證書、影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肖像權及音樂(含音效)版權皆至少2年。 2. 授權範圍含國內外有線、無線、衛星電視、網路、捷運月臺電視、戶外媒體等全媒體之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及公開傳輸權，生效時間自影片交片日起算。 |
| 5 | <p>杜鵑花季主視覺(蕭青陽)</p> | <p>雙方契約</p> | <p>本案為買斷。若為長遠使用考慮，建議買斷，創作者應同意著作財產權權利永久全部讓予，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本府及本局有權無償將作品的原件或複製件用於宣傳、展示、網路傳播、結集出版發行、製作販售及贈送等用途，創作者均無異議亦不得向本局要求其他任何補償。</p> |